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已由“斯太尔”变更为“*ST斯太”，本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斯太”，股票代码仍为“0007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号），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因此公司股票暂时无法交易。

2、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于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

50%，共计人民币 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2015年6月至9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万元（裁决应退还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董事会专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0-092）。因公司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仍为“*ST斯太”；
- 3、股票代码仍为“000760”；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9月29日；
- 5、因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暂停上市，因此公司股票暂时无法交易。

二、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

四、实行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 stock@wxreet.com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